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现公布 2021 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推进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推进就业创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东莞市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东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东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东莞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专栏公开，以及在市人社局网站“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和社保频道专栏公开，同时按要求发布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编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类别、内容及责任单位。

（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 宗，其中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 宗，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本年度按时办理回复 69 宗，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宗。在已回复的 69 宗中，从申请主体来看，来自公民的申请 68 宗，来自法人的申请 1 宗。从处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37 宗，部分公开 12 宗，不予公开 7 宗，无法提供 5 宗，不予处理 2 宗，其他处理 6 宗。2021 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

未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过程中，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三）加强信息发布平台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在技术筛查的基础上，每天安排专人对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人工排查，并做好日常登记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安全。2021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点击阅读量达161万次，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信息共2267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1759条，公告类信息192条，其他信息316条。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政务微信“东莞人社”发布信息201条，粉丝量达71.8万；政务微博“东莞人社”发布信息112条，粉丝量达17.2万。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力度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社会保障、人才培养等工作重点，开展立体化的政策宣传解读，力争将人社政策宣传好、解读透、推广开，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2021年，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发布解读信息43条。打造政策大讲堂栏目，录制10期视频并在线传播，进一步拓展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通过“东莞3.0版本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吹风会、“阳光热线”节目等多种途径，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和工作成效，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打造“成长之城”品牌、“莞邑启航、逐梦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品牌、东莞校企合作洽谈会云上直播品牌等人社工作好品牌，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1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3		
行政强制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2.2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1	1	0	0	0	0	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1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68	1	0	0	0	0	6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丰富等问题。

下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加强和改进：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亮点、热点等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加强对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审查和研判，依托广东

省依申请公开系统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制作答复文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0日

(联系人：陆雅东，联系电话：22836623)